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铝 业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理財產品
對外擔保
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I.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同意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的事宜。該授權直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存款的種類及數量：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未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存款的期限：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
3. 有效期：自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

II.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同意，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事宜。該授權直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投資規模：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等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2. 投資投向：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
3. 有效期：自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

III. 對外擔保

（一）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同意，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對本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合計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被擔保對象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750億元，對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50億元；
2. 擔保類型：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債券發行、銀行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保函、票據、信用證、抵質押貸款、銀行資金池業務、環境保函、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質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額度、透支額度或其它形式的負債等；
3. 有效期：自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

(二) 向聯／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同意，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向富川公司及PT HUAYUE NICKEL COLBALT提供擔保的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向富川公司及PT HUAYUE NICKEL COLBALT提供的融資擔保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以實際在履行的擔保金額為準）；
2. 有效期：自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

(三) 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同意，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擔保餘額不超過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
2. 有效期：自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

IV.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同意，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詳情載列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港幣或其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可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出具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常規增信方式。
6.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滿足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基建項目，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8.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9. 有效期：自董事會召開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

釋義

「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川公司」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XM」	指	IXM Holding S.A. 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成員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